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 址：116252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
142巷1號

聯 絡 人：邱筱惟

電 話：02-23228123

Email：hwchiu@mail.mof.gov.tw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41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4551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公告延長
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納期間一案，業經本部
以109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1750號公告發
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本部109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1750號公
告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
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銀行國庫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
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法
制處、財政部國庫署(均含附件)

部長蘇建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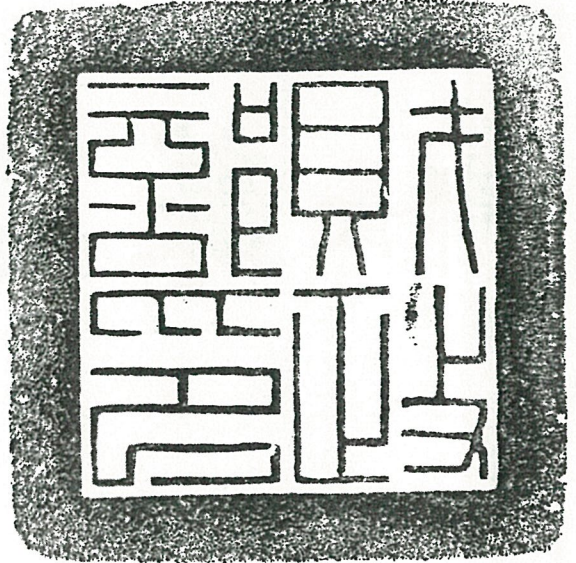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9045517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，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事宜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09年5月1日至6月1日，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。
- 二、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，延長下列作業期間：
 - (一)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09年4月28日至6月30日。
 - (二)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，應於109年7月10日前送(寄)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。
 - (三)營利事業及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，應於109年7月3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；前述附件資料

得於109年7月30日前，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(決)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。

部長蘇建榮